广州市科协2021年科普经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内容

科普经费计划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科普＋乡村振兴”农村居民科学素质服务工程、“科普＋社区益民”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推进工程、“科普＋青少年科技”逐梦工程、“科普＋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宣讲工程、“科普＋互联网”建设工程、“科普＋特色品牌”打造工程、“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科普＋《纲要》履职”实施工程等。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广州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各项目内容中“申报主体”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从事与所申报科普项目相关的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60岁以下，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除外）。

（三）一个项目填写一份申报书。凡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经查实后，将禁止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五年内申报市科协各类计划项目，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销立项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并予通报。

（四）为保证科普经费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正式立项前，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等。

（五）列入“信用广州”网站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严禁申请科普经费计划项目；

（六）近3年内（2018-2020年）评价结果为差的科普经费计划项目，且3个月内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21年科普经费计划项目；

（七）近2年内（2019-2020年）项目申报单位所有已立项的科普经费计划项目不按规定结题或申请延期，时间已超过项目验收时间3个月的，不得申报2021年科普经费计划项目；

（八）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内完成。

（九）所有项目均为事前资助方式。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便于拨付项目经费。在项目签订合同后、资金支付前，申报单位需提供正式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

（十）安全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决算，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和项目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大额资金支付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十一）署名要求：科普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为共建单位；科普活动类项目应在现场或有关材料中明确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作为主办（协办、支持）单位；科普作品资助项目应注明为广州市科协科普资助项目，编写科普著作应将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列为组织编写单位或组织编写单位之一。

三、申报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在市科协官网（www.gzast.org.cn）下载或查阅广州市科协科普经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须填写《申报书》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签名、盖章后报送申报组织单位。申报组织单位指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广州市、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科协团体会员，区科协，企事业科协，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基地，海智基地或工作站；属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科研带头人、重点院校学科带头人、高科技企业科技领军人才等专家团队申报项目，需所在单位或企业签名同意并加盖公章），若无明确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需报所在区科协审核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严格控制申报项目质量，加具意见、盖章，并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文本报送市科协各有关受理部门或单位，电子版材料网上报送。

（四）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核申报单位资质、项目名称、内容和申请资助金额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明细和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资金供给的方向、范围；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检查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材料是否一致，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漏盖公章，项目实施单位与银行开户单位是否为同一单位。结合申报单位往年项目验收、专项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的情况，综合审定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

四、申报材料

申报所有类别项目都要填写《申报书》中第一至十四项内容，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网上申报材料

1.必须提供的申报材料（复印件有效）：

（1）《申报书》；

（2）《绩效目标申报表》；

（3）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民事主体资格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申报单位为企业单位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报前一个月的企业会计报表（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单位合作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等。

2.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科学和可实现，绩效指标个数不得少于6个，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下均设置3个（含）以上的指标。其中可量化指标个数应当占总体指标个数比50%（含）以上。具体实施中的绩效评价内容是：报送科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项目实施总结及其他能够反映项目科普效果的文字、声像资料、科普成果、社会反映、媒体报道等，按工作实际开展实地考察验收等。

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应提交《指南》中各专项指定的申报材料。

注：在网上申报系统中，点击项目“保存”后仅在“已保存项目”里显示，此时申报资料仍可进行修改。如需正式提交，要点击“提交”按钮。

（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1.《申报书》；

2.《绩效目标申报表》；

3.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及说明。

以上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与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一致。对网上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不一致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五、具体项目

（一）“科普+乡村振兴”农村居民科学素质服务工程（项目编号：K202101）

1.广州市科普特色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K20210101）

（1）申报内容

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计划》要求，建设“科普特色村”，布局科普中国乡村e站，改善农村居民科学素质偏低、城乡科普发展不平衡、农村科普资源不足、科普手段落后等突出问题，激发广大农村居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提高农村居民获取科技知识和依靠科技致富、发展生产、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着力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农村居民。

（2）申报主体

①市科协团体会员；

②广州科普游项目承担单位；

③区科协组织辖区内的学会、企业、高校等单位。

（3）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必须对接好相关村镇，出具对接村镇同意共同打造科普特色村的协议或函，且申报书中组织单位意见加盖对接村镇所在区区科协公章；

②申报单位有能力在对接村镇组织实施该项目；

③对接的相关村镇有农村基层科普组织和农村科普信息员队伍；有将科普工作列入镇、村工作计划，并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形成了特色科普工作项目或活动品牌；

④项目经费可用于建设与完善农村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科普文化广场等科普设施，不包括计算机、iPad等设备的采购,不包括土建工程、室内装修、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⑤科普特色村建设、运营、考评等环节需严格参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乡村科普e站建设为必建内容；每个申报项目需建设科普特色村10个。

⑥支持不超过5项，每项经费为50万元。

⑦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单位实施“广州市科普特色村建设”项目。

2.广州市科普小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K20210102）

（1）申报内容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具有广州特色的科普小镇，大力提升广州市民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在广州市乡村振兴中作出贡献。

（2）申报主体

由广州市内从事科技创新、科普教育、生态资源管理的教育、科研、生产、旅游的单位，联合形成科技科普资源聚集、融合特色产业、构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服务一定人口规模、科普特色鲜明的特定区域（具备建设科普小镇的基础条件）。

（3）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必须对接好相关社区、村镇或相关单位等，出具对接社区、村镇或相关单位同意共同打造科普小镇的协议或函，且申报书中组织单位意见加盖科普小镇所在区区科协公章；

②支持不超过3项，每项经费为50万元；

③每个申报项目需建设科普小镇1个；科普小镇的建设必须有具体实施方案；

④科普小镇建设、运营、考评等环节需严格参照《广州市科普小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⑤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单位实施“广州市科普小镇建设”项目。

（二）“科普+社区益民”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推进工程（项目编号：K202102）

1科普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编号：K20210201）

（1）申报内容

按照中国科协、财政部“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科普特色品牌社区建设工作相融合，推动城镇化科普工作深入发展，促进城镇居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

（2）申报主体

①市科协团体会员；

②广州科普游项目承担单位；

③区科协组织辖区内的学会、企业、高校等单位。

（3）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必须对接好相关社区，出具对接社区同意共同打造科普特色社区的协议或函；

②申报单位有能力在对接社区组织实施该项目；

③对接的相关社区有社区科普组织、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和社区科普信息员队伍；有将科普工作列入社区工作计划，并利用社区资源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形成了具有社区特色的科普工作项目或活动品牌；

④项目经费可用于建设与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科普文化广场等科普设施，不包括计算机、iPad等设备的采购,不包括土建工程、室内装修、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⑤支持不超过10项，每项经费为10万元，每个申报项目需进2个社区并各建设科普e站1个；

⑥项目名称要规范。例如：XX单位实施“科普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三）“科普+青少年科技”逐梦工程（项目编号：K202103）

1.千师万苗工程——“我是创客＋”活动项目（项目编号：K20210301）

（1）申报内容

以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为实施平台，以千师万苗工程——“我是创客+”作为项目主题，开展有利于青少年科学素质发展的编程搭建、机械电路、木工拼装、航模车模、科学实验等为内容的青少年创客教育活动，鼓励青少年积极尝试和探索，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2）申报主体

有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和创客教育活动经验的机构或单位。

（3）申报要求

①支持不超过4项，每项经费为10万元；

②实施地点以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为主；

③有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和创客教育活动的相关经验；

④开展活动时间主要为公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

⑤申报单位提供有关创客活动的具体方案；

⑥申报单位组织的创客活动直接惠及人数不少于1500人次；

⑦主题活动派驻辅导老师不少于3名；

⑧开展的所有活动为公益活动，申报单位不得向青少年收取任何费用。

2.千师万苗——“栽种未来”项目（项目编号：K20210302）。

（1）申报内容

在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二楼露天平台搭建演示用的蔬菜种植基地，展示蔬菜种植技术和成果。同时围绕该种植基地开展各种线上线下的趣味科普活动、拍摄视频教学和宣传、撰写科普文章等。

（2）申报主体

从事蔬果种植工作的科研院所。

（3）申报要求

①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20万元；

②实施地点以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为主；

③本活动面向6-14岁青少年。承接方必须要有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的相关经验；

④在二楼平台搭建种植技术和成果展示区。展示区面积约100平方米。让青少年了解各种蔬菜种植技术。

⑤每周应派技术人员到馆内对展示区的植物进行至少1次的维护。展示区的设施设备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或修补。

⑥围绕蔬菜种植等相关内容开展线上线下的青少年科普活动。在确保活动安全的情况下可组织外出考察活动。全年参与活动的青少年人数应不少于1000人次。并收集相关活动成果。

⑦拍摄科普视频，用于视频号、抖音等平台，宣传蔬菜种植方面的知识。撰写科普文章，在青少中心公众号发布。

⑧展示区的布置应充分考虑到少年儿童的行为特点，做好无害化处理。

⑨视频和文章内容如涉及与第三方的相关知识产权或版权问题，项目申报单位应妥善处理好，如因此引发相关争议由申报单位负责相关法律责任。

⑩该活动为公益活动，申报单位不得向青少年收取任何费用。

3.“科技之光”科普巡展项目（项目编号：K20210303）

（1）申报内容

围绕有关科普主题进行策展。策展工作应包含展览的设计、制作、现场布展和撤展拆卸等服务。

（2）申报主体

具有策展经验的机构。

（3）申报要求

①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28万元。

②展览对外展示时间不少于半年。

③主展馆为广州市青少年科技馆，展览面积约300平方米。

④面向参观对象主要为6-14岁青少年。

⑤展览中的知识内容应严格筛选和查核，不能犯有知识性的错误。

⑥展览设计要符合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和认知水平。

⑦除文字、图片、实物展示外，应围绕展示内容设计若干互动小游戏，让青少年参与体验，但展品应考虑青少年的使用习惯和参观人数的影响，确保展品耐用，并根据展览期间的损耗及时更换相应的组件（要求3天内能作出更换或维修）。

⑧展览可使用声光电等不同的展示手段，但要考虑广州市青少年科技馆的实际情况，不能超出其原有硬件条件。

⑨应配合外出展示的需求制作配套的简易展具。

⑩展览应合理设计动线，做好无害化处理，避免参观期间造成人员受伤。

11展览制作所使用的材料应合乎环保要求和消防要求。

12策展方在布展前应处理好展览中可能涉及与第三方的相关版权问题，如因此引发的版权争议由策展方负相关法律责任。展览方案一经采用，展览中涉及的图文、音像资料和展品的版权或使用权归市科协所有。

4.千师万苗工程——“未来科学家”实验课堂（项目编号：K20210304）

（1）申报内容

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总体要求，邀请各科技领域的专家与广大青少年开展线上科普传播活动，以新媒体短视频的方式演示科学实验，探讨科学话题，展示科技成果，传播科普知识。

（2）申报主体

广州地区具有相关科普经验的媒体。

（3）申报要求

①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30万元。

②每周发布不少于一期实验视频，视频时长在5分钟以内。

③活动主题不少于40个，实验视频不少于60期；

④有专业的实验设计团队，能设计青少年喜闻乐见的科学实验，能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严谨的科学原理；

⑤有专业的实施团队，实验形式多样，能做到线上实验与线下互动活动相结合；

⑥除在科协自有的宣传平台发布外，还需要发布到其他媒体平台。

⑦撰写活动总结报告，制作汇总实验活动资料片和宣传片。

5.大湾区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项目编号：K20210305）

（1）申报内容

活动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通过组织参观高新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创客体验和文化交流，让青少年了解国家科技的发展和进步，激发孩子们对未来新科技的畅想，为他们插上腾飞的翅膀，点燃科学梦想。同时，通过活动增进友谊和开阔视野，为未来湾区建设培养后备人才。

（2）申报主体

具有承办大型青少年活动经验的媒体。

（3）申报要求

①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20万元；

②策划组织一期4天3晚的大湾区青少年科技交流活动，科技主题鲜明、文化特色显著、参与互动性强，活动要体现爱国主义思想；

③组织广州、香港、澳门等地青少年不少于80人，另外配备随行的专家、医务人员、工作人员等10人；

④有专业的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团队，能设计大湾区活动内容和路线，能组织带领青少年在玩中学，在交流中成长。

⑤能做好安全、卫生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有活动应急预案，能从容应对活动中的突发状况。

⑥配置专业的策划宣传团队，制作活动宣传资料和活动视频，对每个活动进行记录，报道、形成公众号、短视频，同步推出。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宣传平台提高活动影响力。

⑦制作活动手册，并对每个青少年形成客观的活动评价。设计调查问卷，形成活动反馈意见。

⑧撰写活动绩效报告，制作视频光碟和活动汇总宣传片。

（四）“科普+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宣讲工程（项目编号：K202104）

1.2021广州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读本编写项目（项目编号：K20210401）

（1）申报内容

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受众，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提高公务员终身学习和科学决策、管理的能力。科学素质读本需在坚持科学性的同时兼顾趣味性，用通俗易懂的文字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及时准确了解最新国内外科技前沿知识，其主要内容大致包含四个模块：科技新成就、广州城市发展与创新、广州科技发展与创新、最新科技信息。

（2）申报主体

具有承担市级以上单位图书编写经验的市科协团体会员单位。

（3）申报要求

①承担素质读本的策划、编辑、排版、印刷、出版等相关工作，需提供策划方案和写作大纲，最终实体书要具有书号；

②需印制15000本实体书，同时读本的电子版需免费提供给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使用；

③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33万元；

④提供具有承担市级以上单位图书编写经验的材料；承担过编写任务且完成任务良好的单位优先立项。

2.制作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慕课和网络大学堂课件（项目编号：K20210402）

（1）申报内容

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制作不少于 25 部时长为 3-5 分钟的微视频，增强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提高公务员终身学习和科学决策、管理的能力。

（2）申报主体

广州地区具备微视频制作资质的单位。

（3）申报要求

①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广州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读本相关内容，进行微视频和课件制作，包括视频现场采编、视频剪辑、配音及字幕等工作；

②制作的视频和课件负责落实在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或慕课堂播放，同时免费提供给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使用；

③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28万元。

（五）“科普＋互联网”建设工程（项目编号：K202105）

1.智能科普云屏项目（项目编号：K20210501）

（1）申报内容

在广州市科协大院围栏设计制作安装15平方米左右的高清LED宣传屏、配置智能云屏的人屏互动功能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定期制作及更新推送科普宣传内容，运营开展人屏互动科普宣传工作，管理维护整个项目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将智能科普云屏打造成我会紧邻“云道”的科普宣传“窗口”，大力宣传提升我市科普工作的显示度和普惠性，推动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

（2）申报主体

具有承担策划实施科普宣传设施的工作经验，有实施项目的支撑团队和条件的传媒或广告公司。

（3）申报要求

①申报单位必须对接好相关户外公益广告管理部门，出具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户外公益广告设计方案等备案材料；

②提交整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③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38万元。

2.广州科普大讲坛项目（项目编号：K20210502）

（1）申报内容

服务广州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聚焦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科技前沿热点、产业发展热点、国家战略科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弘扬科学精神、解读科技时事政策和社会热点、科技风险防范等主题范围，全年策划开展10期线上广州科普大讲坛节目，单期节目时长不少于90分钟。

（2）申报主体

广州地区具有影视制作和新媒体运营经验的单位。

（3）申报要求

①须为本项目配置具有科普类讲坛制作经验的专业团队，其中，项目策划、项目主编、设计制作、宣传推广、主持人、摄像师、剪辑师等团队主创人员需岗位配置齐全并且相对固定；

②根据讲坛实际情况安排相适应的演播室或直播间、剪辑室、配音室等固定的专业摄录设备，其中摄像机配置须不少于3台；

③申报单位需对接好可实施宣传推送的相关主流媒体及新媒体渠道，提升广州科普大讲坛的宣传力度和显示度，须提交一份可执行的融媒体宣传方案，全年可统计的受众不少于500万人次；

④须在官方媒体网页或APP上设立广州科普大讲坛节目专栏网页入口，所有节目内容在专栏内永久性上线；

⑤须提交演播室内、演播室外两种模式各一份的具体执行方案策划样本，内容包括前期筹备、中期执行、后期宣传总结等详细内容；

⑥申报单位须于每期讲坛结束后，按要求整理提交当期讲坛的小结文本、影音视频、图片素材等资料；年底须剪辑制作一份年度总结宣传视频，时长约5分钟；须设计制作一套可扫描链接数据库的“菜单式”宣传册；

⑦所有影音素材和图文素材均与市科协共享资源；

⑧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50万元。

（六）“科普+特色品牌”打造工程（项目编号：K202106）

1.《科协进行时》科普宣传项目（项目编号：K20210601）

（1）申报内容

大力宣传广州市科普工作，扩大科普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科普工作，推动我市科普工作深入发展，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

（2）申报主体

广州地区市级以上报刊，要求报纸版面不少于2.5版、报纸发行量10万以上，客户端下载量1000万以上。

（3）申报要求

①提供宣传方案，全方位宣传广州市科普工作，形成开源、开放、协调的全社会科普大格局；

②全年度在多媒体平台发布广州市科协相关新闻报道不少于60篇（原则上每月不少于5篇）；在报刊发布累计不少于2.5个整版；策划制作融媒体宣传内容不少于2篇。

③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48万元。

2.《科技公开课》科普宣传项目（项目编号：K20210602）

（1）申报内容

宣传广州地区科研方面的重要成果或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中涉及到的科技成果，传播普及跟老百姓密切相关的最新科技成果，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

（2）申报主体

广州地区市级以上报刊，要求报纸版面不少于2.5版、报纸发行量10万以上，客户端下载量1000万以上。

（3）申报要求

①提供宣传方案，全方位宣传广州地区科研成果，形成热爱科学、关注科学、了解科学、传播科学的科普宣传格局；

②全年度在多媒体平台总发布期数不少于12期（原则上每月发布1—2期），见报内容全年度发布不少于5期。

③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20万元。

3.2021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编号：K20210603）

（1）申报内容

主要包括2021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主会场活动、科普系列活动、网络在线科普活动。组织策划并实施主题鲜明、具有广州特色、参与性强的主题活动，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大力普及传播发展理念、大力倡导创新创造创业、大力促进公众理解高新科技，进一步推动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2）申报主体

具有承担市级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策划、实施工作经验，有实施项目的支撑团队和条件的企业。

（3）申报要求

①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60万元；

②主会场活动须在室内举办；

③线上线下参与人数不低于200万人次；

④提供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制作 2021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活动视频及其他总结材料。

⑤项目名称要规范：2021年广州市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

4.科普志愿行项目（项目编号：K20210604）

（1）申报内容

按照中国科协、广东省科协和市文明办的相关要求，组织市科协所属各志愿服务队开展相关科普志愿服务；承接市科协科普志愿服务相关工作；建立市科协科普志愿服务资源库。

（2）申报主体

具备组织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和承接市科协科普志愿服务工作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

（3）申报要求

①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②有专人对接市科协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工作信息材料，项目完成后提供工作总结；

③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0万元。

（七）“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K202107）

1.团体会员科普能力提升（项目编号：K20210701）

（1）申报内容

市科协团体会员面向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四大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科普活动。

（2）申报主体

市科协团体会员。

（3）申报要求

充分结合自身的专业、人才、平台优势，围绕广州市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材料与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科普宣传、推广应用等活动。支持不超过12项，每项支持经费为5万元。

2.科普合作与交流工程项目（项目编号：K20210702）

（1）申报内容

利用海外智力或高层次人才开展科普工作、科普讲座、编写科普书籍及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包括：①开展国际和港澳台科普活动；②海外高新技术及成果科普化宣传；③高端国际学术成果科普交流活动；④高层次专家团队开展科学传播工作；⑤海智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和交流。

（2）申报主体

广州地区海智基地、科技社团、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市科协团体会员单位。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科研带头人、重点院校学科带头人、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领军人才等专家团队。

（3）申报要求

①每个单位可申报1项；

②提供活动策划方案、绩效目标和预期科普效果；

③支持不超过8项，每项支持经费为5万元。

3.2021年市科协科普计划项目跟踪问效及绩效评价（项目编号：K20210703）

（1）申报内容

2021年市科协科普计划项目跟踪问效及绩效评价。

（2）申报主体

具备科普项目绩效评价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类公司及社会组织。

作为广州政府采购审计服务定点供应商（82家）（穗财采[2019]7号）或2019-2021年度广州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定点服务资格采购项目中标单位（28家）的可优先考虑；已参与本指南其他项目类型申报的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申报。

（3）申报要求

①提供对2021年市科协科普计划项目跟踪问效及绩效评价方案；

②具体组织承办并最终提供2021年市科协科普计划项目跟踪问效情况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

③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35万元。

4.科协党校——科技工作者培训项目（项目编号：K20210704）。

（1）申报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始终牢记科协组织政治属性，深刻认识科协工作是政治工作，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对市科协系统工作人员，区、高校、企业科协和学会等科普工作者、科技工作者组织培训，以政治引领促业务发展。培训方式以集中培训为主，结合互联网与新媒体手段开展。

（2）申报主体：具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或单位。

（3）申报要求

①提供具体的培训工作方案；

②举办1场为期3天的培训，参训人数至少150人；

③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20万元。

（八）“科普+《纲要》履职”实施工程（项目编号：K202108）

1.与电视媒体合作开办电视科普栏目（项目编号：20210801）

（1）申报内容

以“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为依托，以广州地区观众为主要受众对象，进行科普宣传，以科学辩驳流言谣言，展示最新科技成果。节目内容要选题丰富、涵盖面广、科技感强，制作手法新颖，节奏简洁明快，画面具有冲击力。节目时长30分钟，每周播出一期（重播两次），全年不少于50期。

（2）申报主体

广州地区的主流电视媒体。

（3）申报要求

①须配置拥有科普类节目制作的专门编导队伍不少于15人，包括制片人、主持人、编导、摄像师、录音师、后期包装、制片等专业制作团队，主创人员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

②须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主持人、制片人、编导、摄像师、后期包装等专业制作团队。其中，主持人须在广州地区有一定影响力，具有主持多个电视栏目的经验。制片人及编导须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③须具有制作电视专题片的固定演播室、剪辑室、配音室等，有固定的专业摄录设备；

④须纳入“科普中国”落地应用计划，与“科普中国”共享资源；

⑤须具有融媒体操作的实践和能力，与市科协网站、微信共享资源；

⑥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90万元。

2.与广播电台媒体合作开办科普节目（项目编号：20210802）

（1）申报内容

与“科普中国”精准对接，以广州地区听众为主要受众对象，宣传科学思想、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通过风趣、幽默的语言，辩驳流言、谣言。节目内容要选题丰富、涵盖面广、科技感强，在早、晚黄金时段播出，同步在新媒体推送。《科普一分钟》：节目时长1分钟，每天播出一集科普专题，全年360集。《院士访谈》：介绍院士的最新科研动态，讲述他们的科研经历，成长故事，生动呈现院士风采，节目时长10分钟，每季度播出1-2集，全年5集。

（2）申报主体

广州地区的主流广播电台媒体。

（3）申报要求

①须配置拥有科普类节目制作的专门编导队伍不少于5人，包括制片人、主持人、编导、录音师等专业制作团队，主创人员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

②须具有制作广播电台节目的固定演播室、剪辑室等专业设备；

③须纳入“科普中国”落地应用计划；

④须具有新媒体的实践和能力，与市科协网站、微信共享资源；

⑤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30万元。

六、申报时间、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网上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xmgl.cnweike.cn/>。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8日下午5时。请项目申请者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申报截止日临近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

如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请致电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联系人：廖映明、林智斌，联系电话：61106257，61106238；或加入广州市科协项目申报QQ群：87852592。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0年7月19日至7月29日，申报单位可将纸质申请材料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项目申请截至日期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

（三）申报材料受理单位及地点

1.所有材料受理单位：广州市科技咨询中心

地址：广州市童心路西胜街42号5号楼103房，邮编：510091

联系人：毛笈华

联系电话：61106274

2.咨询部门（除K20210701和K20210702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市科协科学普及部

联系人：李嘉、赵慧敏

联系电话：61106339、61106296

3.编号为K20210701项目

咨询部门：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郑海燕、于  平

联系电话：61106233、61106395

4.编号为K20210702项目

咨询部门：市科协国际交流部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61106269

附件1： https://www.gzast.org.cn/portal/gzkxgw/images/file.png[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项目申报书.docx](https://www.gzast.org.cn/app/templates/download.action?tid=2430&tURL=data/notice/attached/1592466774007.docx&filename=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项目申报书.docx&dtype=n)

附件2： https://www.gzast.org.cn/portal/gzkxgw/images/file.png[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docx](https://www.gzast.org.cn/app/templates/download.action?tid=2431&tURL=data/notice/attached/1592466778184.docx&filename=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docx&dtype=n)